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8號

原告 陳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股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9,012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股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7,1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7萬7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51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英寬